

1. 检查单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局）

2. 检查项：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

3. 检查内容：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以及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。

